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告 許敏欣

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

廖沿臻律師

被告 鍵財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鍵財

被告 陳王文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

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
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

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
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

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

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

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

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

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

下合稱系爭土地，或分別稱187、372、375、373土地）上之

建物拆除並將該等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且給付原告相

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價值核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
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726元（即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乘以系

爭土地109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據，計算式：①187土地：56.6

8平方公尺×2,800元/平方公尺=158,704元；②372土地：30

.36平方公尺×5,500元/平方公尺=166,980元；③375土地：

68.89平方公尺×2,800元=192,892元；④373土地：75.02平

方公尺×2,800元=210,056元；①+②+③+④=728,632元，元

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
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饒金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08 書記官 沈柏樺